

གཙན་ཚཱེང་ནི་སྲིད་ཅུ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字〔2021〕417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尖扎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下达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44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5113万元，其中弥补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61万元。此款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2021年5月19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9日印发